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,于2015年8月25日作出(2015)九破(预)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债务人江西浙商皮革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江西赣北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后的六十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(地址: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230号,邮编332000,联系人:邱良萍,联系电话:15879223965),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,依据法律规定处理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上午9时在江西省九江县人民法院召开。望债权人准时参加

[江西]九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0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二版"下载,下载的

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